

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蓝政复决字〔2025〕第40号

申请人：蓝山县xx食品有限公司，经营者：张xx。

被申请人：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xx，职务：xx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4月22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蓝市监处罚〔2025〕44号）不服，于2025年6月17日向蓝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2025年7月31日，申请人自愿向蓝山县人民政府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

附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

第四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：

(一)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

回；

.....。

